

高雄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(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6867600 號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（高雄市部分）」公告檢討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」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依據前揭規定檢討「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（高雄市部分）」劃定事宜，檢討結果本次暫不予更動，維持101年2月15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0131113301號公告劃定範圍如下：
 - (一)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湖內區文賢里、中賢里、忠興里。
 - (二)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無
 - (三)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無
- 三、本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惠予備查，並請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及湖內區公所協助週知。